**申請使用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應備文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符合公館鄉民資格收費者** | | | |
| **使用者是**公館鄉民 | | **使用者不是**公館鄉民 | |
| 資格條件 | 應備文件 | 資格條件 | 應備文件 |
| 1.往生前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 | 1.使用者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  2.使用者死亡證明  3.申請人身分證 | 1.申請人是使用者之直系血親且申請人設籍本鄉5年以上 | 1.使用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(通常是戶籍謄本)  2.使用者(若已往生)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  3.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之現戶謄本  4.申請人身分證 |
| 2.現不設籍本鄉但出生地為本鄉 | 1.使用者出生地謄本  2.使用者(若已往生)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  3.申請人身分證 |
| 3.現設籍本鄉3年以上 | 1.使用者現戶謄本  2.申請人身分證 | 2.使用者之配偶設籍本鄉3年以上 | 1.配偶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之現戶謄本  2.使用者(若已往生)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  3.申請人身分證 |
| 4.現埋葬在本鄉內公墓或私人土地者 | 1.使用者除戶謄本(如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可簽切結書代替)  2.申請人身分證 | 3.使用者之配偶出生地為本鄉 | 1.配偶出生地謄本+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之現戶謄本  2.使用者(若已往生)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  3.申請人身分證 |
|  | | | |
| **不符合公館鄉民資格收費者** | | | |
| 應備文件：  1.申請人身分證  2.使用者現戶謄本或戶口名簿 | | | |